

中共新平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党组文件

新自然资党发〔2019〕2号

中共新平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党组 关于局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股室、分局（所），所属事业单位：

经县自然资源局党组 2019 年 7 月 17 日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局班子成员分工通知如下：

施 文：党组书记、局长。主持全面工作，分管依法行政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联系：戛洒镇；与李占柒同志互为 AB 角。

李占柒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协助局长工作，分管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股、生态修复及矿产资源管理股、县土地储备中心、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、新平昆仑土地开发公司（新平自然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）。联系：扬武镇、平甸乡；与施文同志互为 AB 角。

张云龙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协助局长工作，分管政策法规股、意识形态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机关党建、安全生产和脱贫攻坚工作。联系：水塘镇、者竜乡；与戴红敏同志互为 AB 角。

戴红敏：副局长。协助局长工作，分管办公室、工青妇工作。联系：新化乡、老厂乡；与张云龙同志互为 AB 角。

鲁志林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协助局长工作，分管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股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联系：漠沙镇、建兴乡、平掌乡；与李学军同志互为 AB 角。

李学军：副局长。协助局长工作，分管国土空间规划股、执法监察大队、县城乡规划设计所。联系：桂山街道、古城街道；与鲁志林同志互为 AB 角。

雷应兰：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。负责不动产登记中心全面工作，协助鲁志林同志工作。

陈 玉（保留正科级待遇）：协助李占柒同志工作。

赵训华：党支部书记。协助张云龙同志工作。

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

2019 年 7 月 18 日

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8 日印发